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6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氨水、液氨”，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启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满足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注册及发行资格。

二、本次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

1.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注册发行规模及安排

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品种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

4.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将根据发行品种、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利率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6.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7.资金用途

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以上条款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发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与本次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期数等，及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或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上市手续；

2.按合规程序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申请注册和发行的申报材料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修订和补充；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注册发行、上市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托管协议、承销协议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组织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范围拟增加：“氨水、液氨”，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 章节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氨水、液氨。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须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章程》最终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章程及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7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提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 12:00-14:0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

2.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 | | |
|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代理人（如有）姓名 | | | |
|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 | | |
| 股东签名 | | | |
| 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 12:00-14:00 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8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 暨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64,246 股，授予价格为 20.42 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3,680,000 股增加至 104,244,246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76.50 元/股调整为 76.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 转股价格由 76.20 元/股调整为 76.0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76.0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8.80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 天（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65/365=0.2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 名称/姓名 |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 期间买入数量（张） | 期间卖出数量（张） |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
|---|---|---|---|---|
|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 1,198,564 | 0 | 1,198,564 | 0 |
| 郭雄志 | 577,491 | 0 | 577,491 | 0 |
| 罗志敏 | 310,537 | 0 | 310,537 | 0 |
| 阮佳林 | 310,537 | 0 | 310,537 | 0 |
| 杜江华 | 108,960 | 0 | 108,960 | 0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6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7 号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13F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3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 54,540 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 147,409,485 股增加至 147,464,02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409,485 元增加至 147,464,025 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股份总数 | 147,409,485 股 | 147,464,025 股 |
| 注册资本 | 147,409,485 元 | 147,464,025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409,485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464,025 元。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409,48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409,485 股。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464,02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464,025 股。 |

注：上表加粗、划线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2 年 11 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